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財政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按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後，由於房屋稅課徵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已有所變更，本自治條例現行部分規定與現況容有不符。此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施行，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亦已進行改制為**幼兒園**。準此，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提案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二、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四條**。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幼兒園**」用詞及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將進行改制，爰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稚)園**」。

（二）修正**第六條**。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爰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房屋增、改建免予申報之金額，由「**產值未達新臺幣六千元**」修正為「**房屋現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

（三）修正**第十一條**。緣營業用房屋附徵**教育捐**或**教育經費**，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修正後，因已無法律依據而不再附徵（財政部 88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81906031 號函參照），爰配合修正本條之規

定。

(四) 修正第十四條。為配合本次修正，爰增訂第二項：「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五月九日第五五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